

從古惑天皇到世貿

香港真的是知識型社會？

文：彭麗君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副教授

對知識產權的興趣其實是始自於我的香港電影研究。幾年前開始研究香港電影工業在後九七所面對的困境，開始斷斷續續的訪問了一些電影工作者，意料之內，發現了一個幾乎是統一的答案，就是盜版電影對正版電影的直接衝擊；同時也逐漸發覺，不單只是電影業，也不單只是香港，就是整個全球文化工業，對盜版基本上都採取了一種你死我活的態度，把它說成是一個非黑即白、大是大非的問題。當時的直覺告訴我，這是一個太明顯的代罪羔羊，除非版權這個概念本身有着非常複雜的意義建構，否則它的敵人——盜版——不可能如此有效地吸引各種的聯想及解釋各樣的難題。沒有版權背後的「深層邏輯」，盜版便不能承載如此太「表面」的意義。

何謂是、何謂非？

由對盜版的好奇，發展到對版權以至整個知識產權的研究，是一個非常過癮但私人的學習過程，因為知識產權這個概念所涉獵的知識範圍之廣，完全超越了我本身的學識、訓練甚至興趣，當中要理清及組織散落在不同學術領域中雜亂繁瑣的資料，以及跟進一些對我來說也非常悶蛋的討論，只可以看成是一種個人的學術功課。我很清楚，要從中組織一些深入淺出、又不流於資料式的簡介，能供普羅大眾了解知識產權的基本知識是非常困難的，但這些基本知識偏又非常需要。近日香港有關知識產權的新聞特別多，從蠱惑天王到世貿，知識產權這個名詞不斷出現，而它又真的是其中非常根本的問題，但正因為知識產權所涉及的專業知識也實在太專業了，所以大部分的公眾討論都不甚了了，又或只可以停留在感性的口號，如「古惑天王是英雄」；或是泛道德的結論，如「盜版殘害藝術創作」，最終，究竟知識產權跟版權有何分別都搞不清楚。

問題是知識產權的權力之大，而公眾對它的認識之少，已經不成比例，一名學生在堂上分享從古惑天王一案中所感到的一種莫名的不安全感，不知道何時何地為何事會突然成為罪犯，這是完全違背香港實行的普通法精神的，要知道網民在網上發展出來的分享文化是如何根深蒂固及理所當然，這句「你是賊」跟這網上文化何其脫節，而知識產權跟知識分享權的關係又何其複雜，距離「大是大非」的程度何止十萬八千里。

誰管理誰就擁有資本

值得大家注意的是，香港政府近年對知識產權的興趣及投入是非常明顯的，箇中的主因當然是我們對知識型經濟的憧憬，而知識產權法又是知識型經濟的主要法理支持，所以香港政府不斷提醒我們，要發展知識型經濟就必定要教育民衆知識產權。這邏輯當然是容易理解的，但我們現在得到的教育完全是泛道德的空話，一句「尊重知識產權」就是教育的全部，這不



古惑天王應該定罪？監禁？不如討論討論公眾利益和私人利益之間的平衡，或者看看世貿究竟會把利益傾向哪一邊？

是教育，是愚民。這也不能只怪香港政府，因為全世界所有政府的普羅知識產權教育也不外如是。

知識產權其實是一個非常「新近」的概念，它包含了幾種本來不完全相關的項目：版權（內地稱著作權）、專利、商標和商業秘密，它所管理的「商業」活動異常廣泛，由麥當勞的「M」字，到基因改造、藥物疫苗，以至hip-hop饒舌，甚至我們小時候在校刊偶爾發表的兩句新詩，基本上只要被認同為有創作成分的東西它都管，也管的特凶，不相信的話，只要看看影碟播放前的那段文字，便知道知識產權自稱所擁有的管理範圍是多大、多無理。而知識產權今天能享有這霸氣，也正因為商人及政府知道這些所謂的文化產業，而不是以往的傳統產業，才是今天最賺錢的工具。誰管理及分發知識、資料及娛樂，誰就擁有最大的資本。

公眾利益與私人利益之間

知識產權可以說是世界貿易組織的同齡兒，一九九五年當世貿正式成立時，《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TRIPs）便在所有成員國的本國法律中即時生效，而《協定》衍生了當今效力最大、影響最深，但又最為繁複的一系列國際法律。現在，當大家對世貿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農業補貼時，卻不知道，知識產權法可能才是世貿中爭議最大、而影響力又最強的國際條款。版權、專利和商標各自的國際法理概念可以追溯到一八八三年的《巴黎公約》及一八八六年《伯爾尼公約》，但

兩份公約都只是少數參與國之間分別對工業製品及文化產品的商業公約，沒有現在知識產權法的概括性及全球性。如果沒有世貿及各主要文化工業及跨國公司的強力推動，知識產權不能享有今天的地位。

事實上，其實只有很少數專研知識產權法的法律專家才能真正跟得上當中不斷更新的案例和法律改動，所以每次有學生或同事問我不同活動中的「犯法危險度」時，我也只能非常盡責的說一聲「問律師吧」，但也正因此，知識產權法很容易成為資本家的工具，簡單來說，誰有本錢去聲聲問律師？

主審古惑天王一案的主審官麥健濤在判辭中強調，知識產權等同真正產業（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are real, they are valuable and they amount to genuine property / 2005年11月8日《南華早報》），這說法有着嚴重的誤導成分。非物質的知識產業與傳統的物質產業，無論在常識上或法理上的認知都非常不同。傳統的物質產業用完可以消失，但非物質的知識產業基本上是不會消失的，產權擁有者可以把它不斷生產以不斷圖利，把兩種產權混為一談，只會無限擴大知識產權擁有人的權力，而漠視人類文明中分享知識及文化的重要性。其實知識產權一直在公眾利益和私人利益兩個範疇的對立中談判、發展，如果要問古惑天王應否定罪甚至監禁，我們不應把焦點放在古惑天王是不是一個小偷這問題上，而是討論公眾利益和私人利益之間的平衡，又或者問問世貿，究竟會把利益傾向哪一邊？